

**8.2.5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窗户除了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功能外，还具有在从视觉上起到沟通内外的作用，良好的视野有助于居住者或使用者心情舒畅，提高效率。

在规定的使用区域，主要功能房间 70%以上的区域都应能通过地面以上  $0.80\sim2.30m$  高度处的玻璃窗看到室外自然环境，没有构筑物或周边建筑物造成明显视线干扰。居住建筑功能房间包括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、书房、厨房和卫生间。对于公共建筑，非功能空间包括走廊、核心筒、卫生间、电梯间、特殊功能房间，其余的为功能房间。

现代城市中的住宅大都是成排成片建造，住宅之间的距离一般不会很大，因此应该精心设计，尽量避免前后左右不同住户之间的居住空间的视线干扰。据调研，在低于北纬  $25^\circ$  的地区，宜考虑视觉卫生要求。根据国外经验，当两幢住宅楼居住空间的水平视线距离不低于  $18m$  时即能基本满足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平面和门窗的设计图纸和文件，以及主要功能房间的视线模拟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文件，并现场检查。